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)的(2026-2027年度书院镇城镇运行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-2027年度书院镇城镇运行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3人,营业收入为52041.0978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82.49785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2日